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俊	徐楠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电话	010-64516451	010-64516451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ir@ewa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0,583,722.78	720,934,418.51	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70,267.80	2,107,136,830.07	-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628,189.18	225,981,158.92	-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486,697.55	-181,196,373.81	-10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2.85%	-2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88,495,801.38	10,846,113,290.23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6,378,191.69	8,644,336,072.02	-3.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6%	1,292,661,896	0	质押	784,483,84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257,638,314	0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16,506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87%	113,545,832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79%	111,143,432	83,357,574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2.99%	87,621,524	65,716,143		
王桢	境内自然人	1.18%	34,633,600	0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05%	30,800,6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5,628,7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7,975,2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桢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桢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光线 01	112411	2016 年 07 月 08 日	2019 年 07 月 08 日	1,601.38	3.5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光线 01	112605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	5.3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4.65%	20.32%	-5.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7	86.56	-86.5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根据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全国总票房为311.7亿元，同比减少2.7%；观影总人次为8.08亿，同比减少10.3%；国产影片票房份额占比为50.54%，同比减少8.67%；票房过亿影片42部，其中国产影片17部。上半年，电影市场总体表现较为低迷，优质头部影片数量不足，市场表现差强人意。目前，国内影视剧行业仍然处于严峻形势中，资金普遍匮乏，许多项目无法开机，大量影视公司倒闭或歇业；同时还要面对观众的品味多样且变化快速、整体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来自其他形式视频内容的激烈竞争等诸多挑战，行业整体发展态势不容乐观。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内容为王”的发展战略，坚持步步为营，坚持匠心品质，坚持以内容为中心的持续布局和输出。大浪淘沙，沉者为金，公司致力于潜心经营，当能成为经过市场检验后沉淀的精华。

(1) 电影业务

目前，整个行业头部影片供不应求，中尾部影片质量参差不齐。优质电影作品已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同和重视，质量和口碑成为票房的核心驱动力。在行业相对低迷的阶段，公司仍有相当数量的项目储备、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优秀的成本把控

能力、高标准的要求及执行能力等等，具备持续布局和输出优质内容产品的巨大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本报告期票房的影片总票房为28.16亿元，包括《疯狂的外星人》《四个春天》《夏目友人帐》《阳台上》《风中有朵雨做的云》《雪暴》《千与千寻》共七部影片。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布局并推进了投资、制作或发行的多部影片的相关映前工作，其中，《银河补习班》《哪吒之魔童降世》《保持沉默》已于7、8月份上映，《铤而走险》《友情以上》《两只老虎》《妙先生》《荞麦疯长》《墨多多谜境冒险》《误杀》《我和我的祖国》《如果声音不记得》等多部电影有望于年内上映。预计于2020年上映的部分电影项目也已经在制作、拍摄阶段。

（2）动漫业务

国产动画电影的数量总体有所增加，平均单片票房保持增长，国产动画电影在内容创作及技术层面的进步有目共睹，除了已经较为普遍的低幼向动画作品，也已涌现出了全年齡向的优质“合家欢”动画电影，部分取材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动画作品表现出较强的市场活力。随着动画制作软件的不断升级、电脑CG技术的日渐成熟，国产动画电影的制作水平也有了明显提升，优质国产动画电影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多的观影选择。有鉴于此，中国的动漫产业还有很大的想象和发展空间，未来仍有一片蓝海可以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推广了两部日本引进片《夏目友人帐》和《千与千寻》，分别取得了1.15亿元和4.86亿元的票房成绩，表现亮眼。公司主投、主控的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也进行了制作、发行、宣传等工作，该影片已于2019年7月26日上映，截至目前，该影片打破了动画电影首日/单日票房最高纪录、首周/单周票房最高纪录、市场最高观影人次、首日/单日场次纪录、单日排片纪录、单日票房占比纪录、单日分账破亿天数纪录、IMAX中国暑期档最佳票房纪录等多项纪录，成为IMAX中国首部破亿动画电影、首部进入内地票房总榜前十名的动画电影、中国影史动画电影票房冠军、中国影史票房总榜前三，冲破了国产动画电影票房的天花板，印证了公司多年来在动漫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成效显著。公司在动画电影项目方面的储备位于行业前列，在动画电影的制作、宣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下半年，公司仍有《妙先生》等动画电影上映，《姜子牙》《深海》《大鱼海棠2》《西游记之大圣闹天宫》等多个重量级动漫项目在有序推进中。

（3）电视剧（含网剧）业务

电视剧收视多元化呈加速态势，用户的内容消费习惯更加趋于移动化、碎片化，直播、短视频的崛起也分流了电视剧播出渠道的流量。目前，电视剧的内容审查、题材监管趋严，行业调整仍在进行中，剧集内容头部化、精品化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八分钟的温暖》《逆流而上的你》《听雪楼》的电视剧投资、发行收入。其中，《八分钟的温暖》《听雪楼》已分别于2019年1月、5月在腾讯视频独家播出，《逆流而上的你》已于2019年2月在湖南卫视首播，并在爱奇艺、腾讯视频和优酷视频同步播出。公司制作的《我在未来等你》已进入后期完善阶段，有望于2019年播出。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电视剧（含网剧）项目储备，其中不乏原创项目，对于此类项目，公司能够从创作源头起把控节奏和质量，有效控制成本投入，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公司多部优质剧集在开发、制作阶段，类型、题材多样，能够有效平衡政策和项目风险。

（4）艺人经纪及内容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艺人成长迅速，在多部影视剧项目中担纲重要角色，在商业活动中也体现了自身的影响力和价值。对于导演、编剧的业务安排，公司将工作重点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建立人才模型，筛选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人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储备的部分编剧、导演已投入影视剧项目的筹备、制作中，能够有效促进项目开发进度、控制成本，实现了内部人才资源共享。公司对于文学版权领域的投入，可以提升文学版权向电影内容制作的转化效率，同时能够实现艺人经纪、编剧导演与内容生产运营的协同发展。

（5）产业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其中，参股公司Maoyan Entertainment于2019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持有的华晟领飞6.46%的份额，截至目前，华晟领飞已投资二十余个项目，如美团点评、三六零、乐信、找钢网、京东数科等，其中已有多个项目成功上市；参股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科创板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已投资了20余家动漫产业链上下游公司，掌握充足的优质动漫IP资源，将有效融合产业链各环节，打造国内最有实力的动画电影创作体系，希望能为中国动画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本集团属于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561,277.60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影响-561,277.60元；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1,114,550,609.92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影响1,114,550,609.92元。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天津光合世纪文化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新设北京彩条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霍尔果斯迷你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聚光影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